

#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6 信利 01” 投资者回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第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2019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信利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信利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信利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投资者可在 2019 年 6 月 18 日、2019 年 6 月 19 日和 2019 年 6 月 20 日对其持有的“16 信利 01”申报全部或部分回售，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6 信利 01”的回售数量为 7,124,057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712,405,700.00 元（不含利息），回售完成后，剩余托管数量 375,943 张。

公司已将“16 信利 01”回售部分债券应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划至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相关回售资金将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信利 01”投资者回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6 日